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梁昌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梁昌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2026-003 号公告。

(二)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梁昌春、季君晖、姜伟，其中董事长梁昌春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官泽明、杨志军、李云峰，其中上官泽明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季君晖、杨志军、景红升，其中季君晖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志军、上官泽明、孙国星，其中杨志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意聘任景红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2026-003 号公告。

(四)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意聘任姜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2026-003 号公告。

(五)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白晓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孙国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2026-003 号公告。

(六)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2026-00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